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7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AJLS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6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柱銘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法律政策科政府律師
馮淑芬女士

議程第IV項

律政司司長
梁愛詩女士

副政務專員(行政)
張學廣先生

議程第V項

律政司司長
梁愛詩女士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
麥清雄先生

議程第VI項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法律政策科政府律師
馮淑芬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主席
湯家驊先生

陳文敏教授

議程第VI項

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

會長
麥維慶律師

副會長
黃嘉純律師

理事會會員
喬立本律師

名譽秘書
朱穎雪律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364/99-00號文件—— 2000年3月21日會議的紀要)

上述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參考文件

(立法會CB(2)2186/99-00(01)號文件—— 主席於2000年5月31日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國家”機關及有關事宜致政務司司長的函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發出上述文件。

III. 修訂各項司法收費

(立法會CB(2)2359/99-00(02)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3.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述司法機構建議把所有司法服務收費，包括《法律執業者(費用)規則》所訂的收費平均增加8.5%，以悉數收回成本。當局已選定5類《法律執業者(費用)規則》所訂的收費，準備予以調整。政府當局希望事務委員會可就附件II所載擬議調整的收費項目(包括就列入律師及大律師登記冊、註冊為公證人、認許為律師及大律師等事宜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申請的各項有關收費)及該等選定收費項目的調整水平提供意見。

4. 主席詢問當局曾否就擬議增加的收費徵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政府當局回答表示沒有。主席表示，有關文件送交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後，她並沒有接到該兩團體在此方面提出的反對意見。

5. 主席對調整收費有所保留。她認為選定收費項目只涉及相當簡單的服務所徵收的費用，再加上香港現正處於經濟低迷、通貨緊縮的情況，令人懷疑當局有否充分理由建議增加該等收費。

6.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政策是在一般情況下，將收費釐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的水平。鑒於司法機構收取多類服務的費用，政府認為按整體成本計算法來調整該等收費，以求達至整體收支平衡，是合宜的做法。他補充，文件附件II所列出的大部分收費，上次調整已是1994年的事。政府當局認為，按整體成本計算法評定費用，一般而言應能讓個別人士更易繳付。他請委員注意文件附件I，當中載述司法機構就2000至2001年度提供的服務所擬備的成本及收回成本計算表。該計算表顯示收支並不平衡，當局須增加8.5%費用，才能收回全部成本。

7. 曾鈺成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II時表示，經修訂的收費水平是按每年所提供服務的估計交易宗數計算。他詢問，如實際的交易宗數與估計的宗數相距甚遠，對成本會有何影響，而對向使用者徵收的費用又有何影響。

8.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他無法分別列出提供服務所需的時間及人力。但若委員希望獲得更詳盡資料，他可要求司法機構提供。

9.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雖然建議的增幅不算大，但鑒於若干委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按整體成本而非按個別項目調整各類司法服務的收費。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應否採取其他計算司法機構收費的方法，以求日後悉數收回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政府當局

IV. 委任法律政策專員

(立法會CB(2)2359/99-00(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0. 律政司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闡述前法律政策專員在1998年9月1日約滿離職後，該職位一直懸空，而當局在填補該職位方面的現時情況。她表示，律政司在1998年7月展開招聘工作，但未能覓得合適人選出任該職位。鑒於政府於1999至2000年度全面停止招聘公務員，加上法律政策科有需要重組，律政司因此沒有在1999年年底展開另一輪遴選工作。目前的情況是，律政司已在2000年4月向公務員事務局及庫務局的中央聯合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律政司在2000至2001年度再進行公開招聘。中央聯合委員會剛發出批准，律政司會盡快進行所需的招聘程序。她補充，律政司會在公開招聘期間，同時考慮政府法律及司法部門現職合資

格人員的申請，以擴闊可予選擇的人選範圍。

11. 政府當局已提交“填補法律專員職級的空缺”的文件及將於2000年6月24日就招聘法律政策專員職位在報紙上刊登的廣告，供委員參閱(該等文件已於會後隨立法會CB(2)2432/99-00(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段，當中指出在上一輪招聘中，遴選委員會曾於1998年10月向公務員事務局推薦了一人，但該申請人其後在1999年7月以私人理由撤回申請。遴選工作在1999年9月結束，沒有委聘任何人。主席詢問招聘工作需時甚長的原因為何。

13. 律政司司長回覆，上次的招聘工作所費時間並非特別長。她請委員參閱“填補法律專員職級的空缺”的文件，當中顯示在1993年10月至1997年6月期間，填補法律政策專員、刑事檢控專員及法律草擬專員的職位所需時間，由5至9個月不等。她表示，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解釋，上次招聘法律政策專員職位時有所延誤，是基於一些不可預見的因素。她表示，此事並未對律政司的工作造成不良影響。自1998年9月起，法律政策專員的空缺是按照公務員一貫做法，安排由司內人員署任。此項安排的目的及作用，在於確保該職位雖然非由實任人員擔任，其職務仍得以妥善執行。

14. 律政司司長隨後解釋法律政策專員的職務及該職位的要求，一如在報紙上刊登的廣告所示。律政司司長回應何俊仁議員時表示，該職位並無國籍要求，但申請人必須是香港永久居民。

15. 劉漢銓議員詢問法律政策專員職位的要求在回歸後有否轉變。副政務專員(行政)答稱，除了在回歸前並沒有要求申請人必須是香港永久居民外，其他要求基本上相同。律政司司長補充，由於公務員本地化政策，律政司內九成以上職員都是香港永久居民。此項要求對填補法律政策專員一職不應構成任何問題。

16. 主席察悉，在上次招聘中，不論現職政府人員或私人法律執業者，合共都只有10人申請，而政府當局認為只有一名申請人適合擔任法律政策專員一職。她表示，從招聘廣告所刊登的要求判斷，似乎申請人並無須符合任何特別嚴苛的要求。她詢問政府當局曾否作出檢討，以找出導致有關人士對該職位反應冷淡的原因。

17. 副政務專員(行政)回覆，上次招聘工作所得反應並沒有令人失望。過往經驗顯示，申請律政司首長級薪

級第6點或以上空缺的人，一般都不足10名。律政司司長表示，在10個申請人中，部分在法律政策方面的經驗及知識尚未達到要求。她又表示，在上次招聘行動中，她曾親自接觸法律界的專業人士，鼓勵他們申請該職位。她所得到的回應是，私人執業者在考慮是否申請法律政策專員一職時，該職位的薪酬是影響其決定的重要因素。

18. 主席表示，她知道法律界中有很多人對能參與發展新憲制架構，幫助成功落實“一國兩制”、捍衛香港的高度自治，視為莫大滿足。但回歸後發生了數宗事件，令人懷疑律政司有否盡力維護法治。她表示，人們對可能有無法克服的障礙，使人不能達至該等目標的憂慮，可能是導致有意申請法律政策專員一職的人裹足不前的因素。

19. 律政司司長表示，“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制定，在香港都是史無前例的。因此，人們對如何實行該等事宜持有不同意見而間中感到擔憂，實在並不出奇。該等憂慮只能假以時日慢慢退減，而政府當局會盡力消除人們的憂慮。她強調，律政司一直不遺餘力地依循法律(包括《基本法》)行事，絕不會做出任何有損香港法治的事。

20. 劉慧卿議員詢問，律政司司長曾否聽聞，某些法律界人士是出於對律政司司長作為律政司主管的工作不滿，才不願申請法律政策專員一職。律政司司長答稱未有聽聞。

21. 何俊仁議員詢問，申請人的政治信念會否成為評估該人是否適合擔任法律政策專員一職的相關因素。他詢問當局曾否要求申請人對某些政治敏感問題，例如英文虎報一案及行政長官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若干條文等事宜發表意見。

22. 律政司司長回覆時表示，上次填補法律政策專員一職的遴選工作，是在英文虎報一案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前進行。她表示，在遴選面試中，當局雖會請申請人表達對某些事宜的意見，但目的是為評估申請人是否有能力作出明智判斷，而非試探其政治取向。她保證在委聘公務員時並無“政治審查”。申請人不會因其政治信念而不獲委聘。

23. 劉慧卿議員察悉，自1998年9月起，法律政策專

員一職的空缺一直由司內人員署任，大部分時間署任該職位的是區義國先生。她質疑長期委派司內某人員署任一個職位是否比較罕有。

24. 律政司司長表示，區義國先生自1999年8月起一直署任法律政策專員一職，他在此段期間的一項主要職責是監察法律政策科的重組工作。重組工作已於最近完成。她解釋，遲遲未填補法律政策專員一職的一個重要原因是，根據政府的控制公務員編制政策，如要在2000至2001年度內保留職位空缺，並以公務員條款和條件聘用外界應徵者擔任政府編制職位，必須事先取得中央聯合委員會批准。

25. 律政司司長回應主席時表示，過往約需5至9個月才可公布招聘結果。政府當局有意盡快填補法律政策專員的職位。

V. 法治及相關事宜

(立法會CB(2)1950/99-00(01)號文件——主席於2000年5月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2)2312/99-00(01)號文件——香港大律師公會2000年6月7日的函件；及

立法會CB(2)2359/99-00(04)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26. 律政司司長表示，主席於2000年5月5日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拒絕按部分委員在事務委員會2000年4月18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不肯明確承諾日後不會再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政府當局的文件旨在回應上述函件。主席在函件中指出，大律師公會亦有類似要求，他們認為政府應承諾除透過《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所規定的司法轉介程序外，不會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

27. 律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立場是，政府並無足夠理據作出此項承諾。她表示，首先，正如政府較早前多次在致辭及文章中解釋，政府堅信在1999年5月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是合法合憲的。行政長官是依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二)條所訂的憲法責任，就釋法一事向國務院提交報告，而且提請釋法亦獲得立法會過半數議員支持。此外，終審法院在1999年12月就劉港榕一案所作的判詞中，對行政長官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一事亦沒有加以批評。第二，政府不能斷言日後即使在合理情況下也一定不會有需要再次提請人大常委會釋

法，因此，作出有關承諾會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28. 律政司司長進一步指出，對於可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的事宜，在憲法上亦有限制。政府當局過往曾多次強調，除非在十分特殊的情況下，政府不會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人大常委會極少行使解釋全國性法律的權力；以及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要求不會輕率提出，而人大常委會也不會輕易接納要求。

29. 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在1999年舉行多次特別會議，討論是否有需要訂定正式機制，規定行政長官在什麼情況下才可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立法會議員、法律界人士、學者和其他有關各方意見紛紜，有關意見概述如下——

- (a) 行政長官履行《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二)條所授予的憲法責任，不該受任何約束，有關責任包括在落實《基本法》過程中遇到問題時向國務院匯報並尋求協助；
- (b) 有人認為應訂立正式機制，以規定行政長官日後再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情況，又有人認為，應設立正式機制，以規管行政長官日後提請釋法的權力；及
- (c) 有人則認為，設立正式機制只等於把行政長官尋求釋法一事合法化、合理化，因此根本不該考慮任何機制。

他亦贊同律政司司長在第27及28段所表達的意見。

30. 關於律政司司長就行政長官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是否合法一事所提出的意見，主席指出，行政長官的提請是否合法，並非終審法院要裁判的問題。因此，終審法院在1999年12月所作的判詞中沒有批評行政長官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未必便證明該項提請合法。

31. 應主席之請，湯家驊先生就此事提出意見時表示，大律師公會對此事的意見已於先前提交的意見書詳細交代。簡而言之，由於《基本法》中並無任何機制，讓行政長官在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時可予依循，大律師公會因此質疑是項提請是否合法。鑒於政府當局對此事的立場，他提出下列各點，希望政府當局回應——

- (a) 由於人大常委會釋法未必可解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面對的居港權問題，他詢問香港特區政府是否確定人大常委會釋法會否有助解決該問題，才提請釋法；及
- (b) 鑒於各界對人大常委會在1999年6月所作解釋是關乎香港自治範圍內還是範圍外的事務意見不一，而政府當局又拒絕承諾日後不會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他詢問應否規定當局日後只可就《基本法》關乎香港自治範圍以外事務的條文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及
- (c) 據政府表示，人大常委會在1999年6月釋法，無須受制於《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所定規限，原因是該項提請並非依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作出。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此點。

32. 律政司司長作出下列回應——

- (a) 人大常委會在1999年6月解釋的，是《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該等條文關乎香港特區的居留權。香港特區政府事前不知道人大常委會會如何解釋該等條文。政府當局提請釋法前，曾仔細考慮籌備委員會對該等條文的意見，該等意見經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政府當局提請釋法時，是相信人大常委會會充分考慮籌備委員會的意見；
- (b) 行政長官提請釋法，是以《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為依據，該條文所賦予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權力，屬於一般性而不受約束的權力；及
- (c) 由於行政長官並非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作出提請，因此該條文的限制並不適用。

33. 湯家驊先生表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訂明“...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鑒於有此條文，他詢問政府當局日後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時，會否要求人大常委會避免解釋《基

本法》某些條文，以免推翻終審法院就相同條文所作的判決。

34. 律政司司長表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所定的限制，適用於終審法院就該條文所指定的事宜尋求釋法的情況。她表示，人大常委會行使《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所賦予的不受約束解釋權作出解釋時，則不受上述限制約束。

35. 主席表示，法院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透過終審法院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時，會有若干限制。但香港特區政府依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同一條《基本法》條文時，卻不受任何限制。這令人關注到，香港特區政府可請人大常委會按《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的權力釋法，推翻終審法院的判決。

36. 律政司司長表示，有關香港特區政府在終審法院席前的法律程序中敗訴，可要求人大常委會推翻終審法院的判決的說法，實屬誤解。她表示，真正情況是，人大常委會在1999年6月所作的解釋，並未推翻終審法院在1999年1月就居留權一案所作的判決。儘管有人大常委會的釋法，終審法院裁定若干人享有居港權的判決並未改變。香港法院只在審理日後案件時，才受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約束。律政司司長進一步告知委員，現正就一個重要問題在終審法院席前進行法律程序以作決定，那就是人大常委會釋法會否影響涉及居港權一案的人士，而會影響的話，又有何影響。

37. 主席表示，有些人認為行政長官與終審法院不同，他可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而不受任何限制，此見解會引起公眾關注。在涉及憲法上重要事務所進行的訴訟中，若香港特區政府為其中一方，該項關注更會顯得有理。她表示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有何方法處理該關注事項。

38. 湯家驊先生詢問，香港特區政府日後會否避免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中屬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文。

39. 律政司司長答稱，此類承諾會限制轉介範圍及《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授予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權。在決定是否就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宜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時，政府當局須考慮有關問題可否由香港特區自行處理，還是需要人大協助解決。

40.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有時可能很難決定某事是否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在居留權一案中，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是否屬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宜所引起的爭論，已可見一斑。最終，根據人大常委會的解釋，該等《基本法》條文不屬香港特區自治範圍，而終審法院在作出裁決前，應要求人大常委會澄清該等條文。他補充，政府當局雖然不能作出所要求的承諾，但在決定是否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時，會鄭重考慮有關問題是否屬於香港自治範圍以內的事情。

41. 湯家驊先生詢問，假若政府不接受終審法院對《基本法》某些條文的判決，例如《基本法》關於言論自由的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政府會否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該等條文，以推翻終審法院的判決。

42.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人大常委會只可解釋《基本法》及在香港實施的其他全國性法律，但不能解釋本地法例。她補充，在最近裁決的侮辱區旗及國旗案中，法院是依據本地法例《國旗及國徽條例》判決的。她表示，在涉及本地法例的案件中，只在本地法例與《基本法》某些條文有矛盾時，才有必要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

43. 何俊仁議員指出，在1999年10月舉行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研訊中，很多參與國的代表對行政長官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及此舉對香港法院獨立性的影響深表關注。他表示，人大常委會在1999年6月的釋法中，援引了《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所授予的不受限制解釋權，加深了港人對香港特區政府日後有可能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中屬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條文的恐懼。

44. 劉慧卿議員表示，為了維持港人對香港司法獨立、成功落實“一國兩制”及香港特區高度自治的信心，除了與國防、外交及其他在香港特區自治範圍以外的事宜外，香港特區政府不應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

45.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由於無人能預知未來，香港特區政府不可能確保不會再度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某些條文。政府只可聲明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並且基於公眾利益，別無他法時，政府才會尋求釋法。有關政府只因無法接受法院的判決而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的說法，是歪曲了事實。他補充，正確地說，政府是由於須澄清《基本法》的原意，並為了解決終審法院的判決所引起的嚴重問題，才要求人大常委會在

1999年6月就居港權問題釋法。事實上，該問題若非得到中央人民政府的協助，實在無法解決。

46. 律政司司長重申，居港權一案所引起的關注，認為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損害了香港的司法獨立及法治，實在毫無根據。她指出，去年3位行將退休的資深法官談及對主權移交後香港法治的感想時，均同意人大常委會釋法並無違反法治精神，也未威脅到香港的司法獨立。最近發表的歐洲委員會報告及其他國際文章及評論亦表達了相近的意見。她同時引述前港督彭定康先生的說話——“一國兩制”及香港高度自治在回歸後並未變質；香港仍然是亞洲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以及不應誇大有關港人對香港維護法治一事的憂慮。

VI. 香港法律公證人的認許

(立法會CB(2)2359/99-00(05)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及

立法會CB(2)2404/99-00(01)號文件——香港律師會2000年6月16日的函件)

47. 主席告知委員，她是接到一名法律專業人士的函件後建議討論此事項的。該名人士關注到，《1998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已經通過，認許公證人的規則和規例卻仍未訂立。該修訂條例賦權公證人協會理事會(下稱“理事會”)訂立規則，規定公證人的委任要求。她要求政府當局說明草擬規則曠日持久的原因及預計規則的定稿時間。

48.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闡述該事宜現時的情況。他表示，律政司法律政策科有政策責任處理《法律執業者條例》事宜，在接到理事會草擬建議後，會擬備草擬委託書。法律草擬專員有責任確保建議訂立的新法例理念正確並能發揮法律效用，他會依已確定的草擬委託書行事，把草擬建議制訂為法例。他補充，政府須在該條例下制訂7套規則及規例，其中4套規則的草擬工作已接近完成，而律政司正研究其餘3套規則的有關建議及澄清事項。律政司很難預計訂定規則的時間，但會盡快完成是項工作。

49. 應主席之請，公證人協會(“該協會”)的黃嘉純律師闡述在草擬規則過程中所遇到的難題，概述如下——

- (a) 由於任何規則均無先例可援，草擬有關規則及規例對該協會而言是重大挑戰。該協會須花時

間正確地訂定新規則所需界定的有關範疇，並將其綜合為有意義的指示，以便法律草擬專員擬備委託書；

- (b) 回歸前，在香港從未舉行過公證考試。該等考試是在英國坎特伯雷大主教轄下教會特許辦事處監督下在英國制訂和評分。有關課程綱要為英國當時所採用的課程綱要。由於香港已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特別行政區，而中國的公證人法律學卻有所不同，香港的公證慣例亦有所改變。因此該協會在研究考試課程範圍、搜羅文獻以及訂定課程上，費了不少時間和功夫，務求該等材料適用於考試，對有志成為公證人的申請人準備考試時有幫助。在香港舉辦考試的後勤工作亦極其繁重；
- (c) 由於香港與英國相關公證人組織的已無聯繫，因此認許規則須重新制訂。該協會須確保有別於現行慣例的新機制可順利運作；
- (d) 在專業彌償規則（要求公證人獲妥善承保以保障公眾）方面，該協會須與其成員、律師會及政府當局詳細商討，以定出有關安排，將之納入有關規則內，讓公證人可繼續執業而無須負上不當負擔；及
- (e) 關於紀律程序規則方面，新法例訂立一個紀律操守機制。該協會曾參考多個組織（包括香港律師及大律師）的紀律規則，在設計切合香港公證人特定要求的制度時，也花了頗長時間。

50. 黃嘉純律師回應主席時表示，回歸後公證人的人數有所增加。增加的人數顯示在1997年7月1日前通過認許考試但在回歸後才申請認許的申請人的數目。除此之外，回歸後並無新申請人獲得認許。

51. 何俊仁議員申報利益，表明自己亦為公證人。他表示，鑒於該協會在草擬規則時面臨上述限制，政府當局應盡可能提供協助，以求盡快設立新制度。主席贊同其意見，並詢問政府在此方面提供了何種協助。

52. 政府律師答稱，律政司已積極研究該協會提交的各項建議，並給予意見。雙方經詳細討論後，對有關建議重新多番思考，並作出重大的相應修訂。政府當局認為，除可就草擬規則的技術及法律方面提供意見及協

助外，與規則內容有關的事宜最好交由該協會自行處理。

53. 黃嘉純律師表示，律政司已與該協會緊密合作，並向該協會提供所要求的協助。他重申，他們所遇到的問題大多是由於該協會在草擬規則時，必須“從頭再來”。

法律公證人
協會

54. 主席表示，她最初並未預期該協會面對的困難會如其所說般重大。她請該協會擬備一份文件，概述其建議及有關規則草擬工作的進展。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新一屆立法會討論此份文件。

VII. 其他事項

55.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是次會議是今屆立法會的最後一次，她希望藉此機會多謝各方面，包括事務委員會各委員、政府當局、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及即時傳譯員對事務委員會工作所作的貢獻。

5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6日